

<B-16>建築物升降設備維護保養數量統計表

單位：臺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合計	緊急用 升降機	一般用 升降機	自動樓梯		載貨		個人住宅	其他
				電扶梯	移動步道	僅供載貨	升降送貨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此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專業廠商：(用印)

聯絡電話：

地 址：

備註：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專業廠商維護保養升降設備臺數在200臺以下者，至少應聘僱專業技術人員6人；超過200臺者，每增加50臺增加1人，未達50臺者，亦同。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升降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4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內政部訂頒